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卫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且于201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卫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卫锦和其配偶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锦投资”）100%股权，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投资”）100%股权，祥锦投资和祥和投资持有公司 100%股权，全体股东祥锦投资、祥和投资

均需要回避表决，考虑到郑卫锦、罗月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郑卫锦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祥锦投资、祥和投资豁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卫锦和其配偶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祥锦投资 100%股权，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祥和投资 100%股权，祥锦投资和祥和投资持有公司 100%股权，全体股东祥锦投资、祥和投资均需要回避表决，考虑到郑卫锦、罗月慧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祥锦投资、祥和投资豁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琼华、陈平德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章确认的《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